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石油石化行业专用）附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董事及经理人员在保险期限内外出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活动或业务旅行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主保单保持一致（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与主保单保持一致（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